（五）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负责协调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的选聘，掌握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档案，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的设置与管理

第八条　设岗原则：以工时定岗位。

（一）按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总工时数（20 工时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

（二）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学生助理）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九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四）学校后勤部门应大幅度减少雇用临时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第十条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的设立

（一）申请设立校级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的单位应首先填写《河南工业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设置申请审批表》（QS－1），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签订《河南工业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助理）设置协议书》（QX－1）；校级岗位一年一设，新申请设立岗位试行三个月。

（二）申请设立院级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的单位应首先填写《河南工业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设置申请审批表》（QS－1），经学院审核批准后，签订《河南工业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助理）设置协议书》（QX－1），汇总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用人部门的职责

（一）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各用人部门要在每个岗位专门设立岗位管理员，负责该岗位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的管理、考评及酬金发放管理工作；对上岗学生进行技术和岗位要求培训，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二）各用人部门负责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的日常管理、考勤和考核工作；

（三）各用人部门需要更换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的，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更换申请，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协调更换；对未经申请擅自更换的，学校不予承认。

第四章　校外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的管理

第十二条　校外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必须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三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

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章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的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的条件:

(一)一般为经济困难学生档案中的学生,原则上从特别困难的学生中选聘;

(二)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道德品质良好,受聘当学期及前一学期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纪律处分;

(三)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一般情况下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应在70%以内(新生参考高考成绩),每学期不及格科目不得超过2门;

(四)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勤工助学岗位的要求;

(五)责任心强,有一定的工作能力;

(六)诚实守信,无酗酒、吸烟、铺张浪费等不良嗜好或消费习惯;

(七)同等条件下,有岗位专长者优先考虑。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申请学生的条件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如出现上岗学生不符合上岗条件,学校有权取消该生的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

第十五条　申请、聘用流程:

(一)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班主任推荐,学院学工办负责老师对该生的申请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填写《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申请登记表》(QS-2);

(二)学生持填写好的表格到用人部门进行面试应聘;

(三)应聘通过的学生与用人部门签订《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协议书》(QX-2)。

第六章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酬金管理

第十六条　酬金来源:由两个部分组成,一部分从学校勤工助学专项基金中支付(占总金额的80%),一部分由用人部门支付(占总金额的20%)。用人部门应于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协议书(QX-1)签定后,将协议中所商定的拟发总酬金的20%从本部门经费划入学校勤工助学专项基金中。

校级岗位勤工助学(学生助理)酬金从学校勤工助学专项基金中支付,院级岗位勤工助学(学生助理)酬金从各学院的勤工助学专项基金中支付。

第十七条　酬金标准:

(一)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郑州市有关部门制定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二)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郑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8元人民币。

(三)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郑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十八条　酬金发放:

(一)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二)发放程序

1. 校级用人部门于每月 3 号(逢休息日顺延)将本部门上月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的考勤考评表(KQ)(内容应包含上月考勤情况、考评结果、档次评定、酬金发放意见等)和勤工助学(学生助理)酬金发放单(QF)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

2. 院级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的酬金发放签批由各学院负责,各学院应参照上述办法,于每月 5 号(逢休息日顺延)将各学院审核汇总后的酬金表及学生签名表的复印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备案。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月 10 号(逢休息日顺延)将审核确定的校内全部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助理)酬金发放方案报送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将酬金直接划拨到相应的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学生的校园卡中。

4. 凡当月未按时报送酬金计划的用人部门或学院,酬金发放延迟至下一个月办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的,用人部门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条　在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

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应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或参照本办法予以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学生社团(团体)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促进学生社团(团体)健康有效地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团体)在素质教育和校园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社团(团体)的性质及宗旨

(一)性质:学生社团(团体)是本校学生基于共同的志趣和爱好,依照法律,按照一定章程,自愿结成的具有固定成员、开展特定活动的群众团体。

(二)宗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积极有效地在校内开展各种具有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的活动,在活动中增长知识,开拓视野,陶冶情操,锻炼能力,提高素质。

二、学生社团(团体)的组织体制

(一)学生社团(团体)由校团委统一指导和协调。

(二)设立社团(团体)联合会,协调各社团(团体)的工作与活动。

(三)学生社团(团体)实行分级管理。由校团委直接领导的校级社团(团体)冠名为"河南工业大学 XX 社团",面向全校招收会员;由学院团总支领导的学院级社团(团体)冠名为"河南工业大学 XX 学院 XX 社团(团体)",面向本学院招收会员。学院级社团(团体)提出申请,经团总支同意,校团委批准,可跨学院招收会员。学院级社团(团体)接受社团(团体)联合会的管理和协调。专业性较强的社团(团体)原则上以专业所在学院或相关部门为依托。

（四）筹建各级各类学生社团（团体）由发起人写出书面申请，经发起人所在学院团总支同意报校团委，校团委对社团（团体）名称、章程、发起人进行审核、公示，主管校领导批准，学生社团（团体）方可在校内招收会员，由社团（团体）成员按一定程序选举社团（团体）干部。校级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审批，学院级社团（团体）负责人由学院团总支审批，报校团委备案。经批准后，填写《社团（团体）成立登记表》，宣告社团（团体）成立。

（五）社团（团体）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建立社团（团体）会规、会章和成员名册并在校团委备案。社团（团体）要有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收支情况，并接受社团（团体）联合会的审核。各社团（团体）不得自制印章，对校内校外的工作联系，均用团组织或者社团（团体）联合会印章以示证明。

（六）对社团（团体）成员实行学期会籍注册制，并使用校团委统一印制的会员证。每位同学最多可同时参加两个社团（团体）。每学期开学初各社团（团体）收取会费，进行会籍注册，不注册者取消会籍，收回会员证，报社团（团体）联合会备案。

（七）社团（团体）负责人应为 3 人以下。校级社团（团体）负责人属校级学生干部，在校团委备案，受校团委管理。学院级社团（团体）负责人属学院级学生干部，受学院团总支管理。

（八）社团（团体）聘用顾问，原则上以校内干部、教师为主。需聘请顾问的社团（团体），应将拟聘顾问名单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核，经批准后方可聘用。

（九）经校团委批准，学生社团（团体）可根据本社团（团体）的宗旨、特点，按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原则在校内寻找挂靠单位，业务上接受挂靠单位的指导。

（十）对学生社团（团体）进行等级评定。每学期根据各社团（团

体)工作情况评定为甲、乙、丙三个等级,对甲级社团(团体)给予奖励,授予负责人优秀社团(团体)干部称号;对丙级社团(团体)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两次被评定为丙级的社团(团体),责令其暂停活动一学期,进行整改。

三、学生社团(团体)活动

(一)社团(团体)活动内容应体现其宗旨,积极开展各项有意义的活动。社团(团体)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大型活动,活动计划需向社团(团体)联合会申报并报相应主管部门备案,所需经费原则上自理。在不损害学校名誉、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相应主管部门同意,可以争取社会赞助。

(二)学生社团(团体)应围绕学校学生工作整体安排,服从大局,积极配合学校的大型活动。对列入学校系列活动的社团(团体)活动,校团委提供部分经费予以支持。

(三)社团(团体)出版刊物,需经相应主管部门审查,并报党委宣传部批准,经费由社团(团体)自理。

(四)各社团(团体)活动原则上只限于校内,以丰富本校学生的课余生活为主。社团(团体)聘请校外人员开展活动,须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

四、学生社团(团体)纪律

(一)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个人,将根据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或纪律处分。

(二)学生社团(团体)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经营活动。对违反规定的当事人和社团(团体)负责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对违反本规定的社团(团体),校团委将根据情节分别做出黄牌警告、暂停活动或解散社团的处理。

（四）对于在政治倾向上或活动方式上有严重失误甚至触犯法律的社团（团体）要立即取缔。

（五）被取缔的社团（团体），一年内不得重新登记，其发起人和负责人在校期间不得再申请登记新的社团（团体）组织。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暂行）》同时废止。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大学生校园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为维护校园秩序,保障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健康开展,更好地发挥校园文化活动在素质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原则

(一)健康向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主旋律,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营造健康、高雅的文化氛围和良好的育人环境,提高学校的文化品位和格调。

(二)课外开展。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在课余时间进行,一般不占用课堂教学时间,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三)安全有序。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要由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合理安排,有关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明确责任,确保安全有序,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二、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主要类别

(一)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二)社会实践活动。

(三)党团组织活动。

(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五)社团(团体)活动。

(六)学术科技活动。

（七）文化艺术活动。

（八）体育活动。

三、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校园文化建设指导委员会，由学校党政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规划、指导、管理全校的校园文化建设工作，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二）校园文化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校团委具体负责组织、协调。

（三）在各学院设立校园文化活动领导小组，指导本学院的校园文化活动，团总支具体负责本学院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四、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管理

（一）要抵制腐朽思想和不良文化现象的侵袭和影响，用格调高雅、内容健康的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

（二）参加校外的文化活动和邀请校外团体或个人来校内参与校园文化活动，均须报学校有关部门批准。

（三）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在校学生不得参与商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严禁学生在营业性娱乐场所从事盈利性活动。

（四）对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对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予以奖励。

五、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大学生校园文化管理规定（暂行）》同时废止。

六、本规定由学生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为规范大学生的日常行为,建设文明安全、秩序良好、整洁卫生、环境优良的文明校园,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自觉维护和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关心时事政治。

第二条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时刻注意维护祖国和人民的利益,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

第三条 热爱集体,关心集体,维护集体利益,服从集体决议。

第四条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参加非法组织,不参与非法活动。

第五条 热爱学校,恪守校训。

第六条 自立自强,自尊自爱,自重自信。

第七条 谦虚谨慎,尊敬师长,虚心接受老师的批评和教育。

第八条 团结同学,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不制造、不传播有碍团结和有损他人的言论。

第九条 诚实守信,表里如一,言行一致。

第十条 着装文明得体,禁止衣衫不整进入公共场所。

第十一条 维护社会公德,为人正直,作风正派,敢于和不良现象作斗争。

第十二条 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劳动。

第十三条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探索,乐于创新,积极实践。

第十四条 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课堂上不交头接耳,不随意走动,维护课堂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扰乱课堂秩序;课堂上关闭手机、寻呼机;做好值日。

第十五条 遵守考试纪律。按规定时间携考试证到指定地点、指定位置参加考试;服从监考老师的管理,按要求摆放书包、资料等;考试期间应保持考场安静,认真答卷,不左顾右盼,未经允许不得借用他人文具;严禁考试作弊。

第十六条 充分利用课堂及课外学习时间,认真预习、学习、复习。

第十七条 认真安排自修,在教室、图书馆自修时应保持安静。

第十八条 积极参加课堂实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

第十九条 讲普通话,用规范字。

第二十条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进身心健康。

第二十一条 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管理。不顶撞、威胁、刁难学校管理人员,不妨碍学校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与老师、年长者交往时应主动问候、礼让先行。

第二十三条 男女学生交往以自尊、自重、自爱为原则,以道德为基础,以国家法律、校纪校规为准绳,文明、有度,行为端庄、举止大方。

第二十四条 语言文明礼貌,说话不夹带粗俗的字词,不谩骂、挖苦和取笑他人。

第二十五条 讲究个人卫生。衣着整洁,发型大方,不浓妆艳抹,个人生活用品要摆放整齐、及时清洗,创造文明整洁的校园环境。不准乱写、乱划、乱刻、乱踏,不乱张贴。

第二十六条 自觉保持公共环境及寝室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倒剩饭、剩菜,不乱扔果皮纸屑,禁止在楼道或向楼下泼水、抛掷酒瓶等杂物,禁止在楼道内焚烧杂物。

第二十七条 爱护公物,爱护学校的花草树木。不损坏桌椅、体育器材、不私自拆卸教学设施及有关设备。不攀登花木,不乱踏草坪,不在草坪上骑车、踢球等。

第二十八条 维护公共秩序。就餐、借还图书、购票购物文明有序,观看演出、比赛不起哄滋事,不在会场内来回走动,交头接耳。

第二十九条 遵守公寓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按指定房间、床位住宿,按时就寝,严禁夜不归宿,协调使用室内电话等公用设施,不影响他人。不私拉电线,不使用违章电器,不生火做饭。

第三十条 遵守计算机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不沉溺于电子游戏、网上聊天,不观看、不传播非法及黄色信息,不影响他人学习、休息。

第三十一条 严禁打架斗殴、赌博、酗酒、吸毒,严禁在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及禁烟区域吸烟。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应及时劝阻,加强教育;如情节严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暂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学生基础文明建设公约

为了加强我校基础文明建设,提高大学生的文明素养和道德修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学校决定在全校学生中实施基础文明建设“3456 工程”。

“3456 工程”是“三爱四禁五讲六不”的简称。

“三爱”指爱国、爱校、爱专业;

“四禁”指禁止打架、禁止赌博、禁止作弊、禁止在宿舍内使用明火;

“五讲”指男女交往讲文明、宿舍卫生讲整洁、言行举止讲礼貌、爱护绿化讲责任、节水惜粮讲自觉;

“六不”指公共场所不吸烟、按时就寝不喧哗、购物就餐不插队、生活简朴不酗酒、果壳纸屑不乱丢、墙壁课桌不刻画。其具体内涵如下:

爱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情,努力把自己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和建设者。

爱校:了解校史,谨记校训;不做有损学校形象和声誉的事情,努力为实现我校“办大学、创名校”的宏伟目标做贡献。

爱专业: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刻苦学习,不断攀登科学文化知识高峰,全面提高综合素质,积极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努力把自己培养成为符合国家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

禁止打架:严禁打架斗殴,自觉维护校园秩序。同学之间发生矛

盾,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通过正常途径加以解决。

禁止赌博:严禁任何形式的赌博,一经发现立即没收赌资、赌具;坚决杜绝庸俗的娱乐活动,自觉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

禁止作弊:严禁在任何类型的考试中作弊,严禁在各种评奖、评优和各类竞赛中弄虚作假。

禁止在宿舍使用明火:严禁在宿舍内点蜡烛、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等;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棒、电吹风等大功率电器。

男女交往讲文明:男女交往应自尊、自重、自爱,文明、得体、大方。

宿舍卫生讲整洁:学生应养成爱清洁、讲卫生的良好习惯,每天主动整理自己的内务,宿舍内物品按统一规定放置,衣服、被褥要勤洗、勤晒、勤换。保持室内外清洁、整齐、卫生。

言行举止讲礼貌:语言文明礼貌,不夹带粗俗字词,不谩骂、挖苦和取笑他人。与老师、年长者交往应遵从礼仪,主动起立、问候,礼让先行。与外国友人平等、友好相处,以礼相待、不卑不亢。升降国旗、奏唱国歌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

爱护绿化讲责任:爱护景点设施,不践踏草坪,不在草坪上踢球、骑自行车,不攀折树木花草。

节水惜粮讲自觉:勤俭节约,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不浪费水、电、粮食,不向学校和家庭提出超越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自觉发扬艰苦奋斗精神。

公共场所不吸烟:讲究社会公德,不在公共场所及禁烟区域吸烟,特别是禁止在“一场三室”(会场、教室、实验室、寝室)吸烟。

按时就寝不喧哗: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作息,坚持早锻炼,休息时间禁止在宿舍内大声喧哗、起哄、追逐嬉闹或高声放录音机。严禁在校园及宿舍内摔砸酒瓶。维护宿舍内正常生活秩序,保持宿舍内的安静与和谐。

购物就餐不插队:学生在购物、乘车、入场(馆)、就餐时应自觉排队,不得随意插队,自觉维护校园秩序,保持大学生的良好形象。

生活简朴不酗酒:生活从俭,不乱花钱,不浪费,不奢侈,不酗酒,合理使用国家、社会和学校提供的奖(助)学金。

果壳纸屑不乱扔:不乱扔瓜皮果壳、纸屑、食品包装袋等杂物;不随地吐痰;禁止乱倒剩饭剩菜;禁止从楼上乱泼污水;自觉保持教室、宿舍、操场、道路等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墙壁课桌不刻画:爱护公物,不得刻划毁坏桌椅,污损墙壁;严禁刻写“课桌文学”、“厕所文学”。

河南工业大学大学生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暂行办法

一、组织机构

河南工业大学大学生心理发展研究与咨询中心是由学生处领导的，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专职机构。

二、工作宗旨

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工作，通过个别咨询、团体辅导、热线电话等多种形式，向大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帮助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掌握心理调试技能，预防和缓解心理问题，增进心理健康，提高心理素质。

三、工作任务

（一）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保健宣传工作，通过开设心理教育课程，举办讲座，以及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的活动等，增强大学生心理自我保健的能力。

（二）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提高班主任、辅导员及兼职心理辅导教师的业务能力。

（三）采用心理测量、访谈、观察、行为评估等方式系统地进行心理调查，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四）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障碍的预防工作。

四、心理咨询人员的基本要求

（一）具有医学、心理科学、社会科学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二）具有基本的接谈、测量以及指导的技能。

（三）具有正确的价值观、浓厚的职业兴趣、优良的心理素质、敏锐的洞察能力、丰富的人生阅历和咨询经验。

五、心理咨询的程序及方式

（一）心理咨询中心每周定时开展咨询，来访者可在咨询时间到心理咨询室咨询。如有特殊情况也可提前预约咨询时间。

（二）咨询人员与来访者就咨询方式、保密范围、咨询时间等进行商议；来访者必须严格按照咨询人员提出的要求进行定期咨询，按时完成作业。

（三）心理咨询一般采用个体咨询和团体咨询两种方式。

（四）对个体咨询可采取面谈、电话、书信、网络等多种形式。

（五）对共同的心理问题来访者，采取分组方式进行商讨、引导的方式进行。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暂行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学生证和校徽管理暂行办法

一、学生证和校徽是证明我校学生身份的证件，只限本人使用，每个学生必须认真爱护，妥为保存，不得丢失，不得转借他人。

二、新生入学后，学校发给学生证和校徽，学生证应于每学期开学时经学院办公室注册盖章后方始有效。

三、学生进出校门，应佩带校徽。

四、学生若遗失学生证或校徽，必须写出书面检查和补发申请，交学院办公室审查同意后报教务科。遗失学生证者还应登报声明原学生证作废。登报工作由教务科每学期统一办理一次，费用由学生自理。补发时间为每学期第十一、二周，其余时间不予办理。学生在校期间申请补发学生证和校徽以一次为限。若遗失的学生证和校徽被他人利用造成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五、学生证中记载的乘车区间到达站不得擅自涂改。如果学生父母工作调动或家庭移居时，可由父母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学生持证明到教务科办理更改手续。

六、学生毕业、退学转学或因各种原因注销学籍离校者，应将学生证和校徽交回教务科，遗失者按第四条处理后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七、凡把本人学生证、校徽借给他人使用，或私自涂改乘车区间，或虚报学生证遗失而持有两个学生证者，一经查实，视其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纪律处分。

八、提高警惕，谨防坏人利用窃得的学生证、校徽冒充我校学生为非作歹。凡发现此类情况者，应立即报保卫部门处理。

河南工业大学班级建设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班级是学生学习和生活的基本环境，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最基本的要素，是学校进行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加强班级建设，对于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培养优良学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以及其他类型的学生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班级干部队伍建设

第三条　学院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给各班级配置班主任、辅导员管理班级工作。班主任是班级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班级日常工作实行班主任负责制，设立班级团支部、班级委员会，在班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团支部、班委会作为学生工作的基层组织，应做到干部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共同协作，配合学校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团支部设立委员 3 人，分别为支部书记（兼心理健康信息员）、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班委会原则上设 5 人，分别为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各班级也可根据情况调整设置。

第六条 团支部、班委员的产生和换届必须在班主任主持下,召开班级团员大会和全体学生班会民主选举产生。在换届选举之前要报学院团总支、学工办,任期一般一年。

第三章 班级建设重点

第七条 加强党建。在班级建设中,要加强学生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规范班级党建日常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组织在班级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第八条 加强组织建设。加强学生班级组织建设,促进班级规范化、明确干部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学生班级干部在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的作用。班委会、团支部,工作责任心强、方法得当,能创造性的指导本班级开展各项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能团结同学,充分发挥带头作用,起到联系师生的纽带作用。

第九条 加强制度建设。班级应在班委的带领下,全班同学民主参与,制定健全班级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遵守,严格执行。

第十条 健康向上。班级要注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学生的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能在是非、荣辱、善恶等方面确立正确的标准。班风良好,班级舆论积极健康向上。

第十一条 目标明确。班级应在学期初始的工作计划中明确提出班级学期工作目标;每个学生也应进行职业发展规划,有个人发展目标。

第十二条 好学上进。班级每个学生都有明确学习目的,端正的学习动机,具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上进心。班级建立有激励机制,鼓舞每个好学上进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风优良。同学们积极践行“勤奋诚信”的学风,班级

课堂秩序井然,考风考纪端正,学习习惯良好,学习效率高、效果好。

第十四条 活动丰富,班级充满活力。班级应开展以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为主题的各类活动,不断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大学生的聪明才智和团队精神,培养严谨的科学态度、全面的创新能力、脚踏实地锲而不舍和艰苦奋斗的作风。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人数多、活动效果好。

第十五条 团结和谐,人际关系良好。班级内应和睦相处、相互学习、取长补短、互相促进,形成公平竞争、互帮互学、共同进步、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